**泉州市海域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承诺书**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次泉州市海域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让公告》《出让须知》、本《承诺书》及根据《出让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出让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出让文件》的所有内容后，结合本次海域使用权出让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由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方”）承办的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片区2号项目海域使用权的竞买。同时，鉴于互联网运行环境的复杂性，“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互联网上可能发生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非正常运行。为确保海域使用权网上交易依法、规范和有序进行，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交易纠纷，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片区2号项目海域使用权的竞买，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出让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挂牌出让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在网上注册提交竞买申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出让人发布的出让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次出让海域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本次出让海域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对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出让文件以及宗海现状无异议，同意接受挂牌出让文件的约束参与竞买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出让海域瑕疵而向出让人和组织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出让文件》要求上传和提交竞买申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买申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出让人或组织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买申请材料的，出让人或组织方可取消承诺人的竞买或竞得资格，且承诺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竞买本次出让海域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出让人或组织方可取消承诺人竞买或竞得资格，且承诺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同意，若对网上挂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或者对宗海现状有异议的，将在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出让人咨询或提出书面意见。

五、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出让人可主动地对《出让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买人或竞买人提出的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出让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通过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和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和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次出让海域的所有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和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出让人有权酌情在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和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或推迟意向竞买人上传和提交竞买申请材料及挂牌活动时间。

六、承诺人同意根据《出让文件》要求上传和提交竞买申请材料，出让人或组织方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供的竞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我们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出让人或组织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买申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七、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出让人或组织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出让人或组织方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买或竞得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返还。

八、承诺人同意本次出让海域按现状进行处置，承诺人将到出让海域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承诺人放弃实地踏勘或错过踏勘时间均视为认可本次出让海域的规划条件、权属、面积等标的现状。

九、承诺人同意按照《出让文件》的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若承诺人成为本次出让海域竞得人，则其竞买保证金按《出让文件》的规定，转作受让海域的定金，抵作成交价款，由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挂牌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出让人指定账户；若承诺人未竞得出让海域，则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无息退还承诺人。

十、承诺人承诺所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否则视为承诺人放弃竞买或竞得资格和根本违约，承诺人同意成为竞得人后所签的《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自动终止，并承担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人承诺具备与该项目投资建设能力相匹配并能够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否则视为承诺人放弃竞买或竞得资格和根本违约，承诺人同意成为竞得人后所签的《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自动终止，并承担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承诺人同意，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竞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福建省闲置海域处置办法》《福建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办法》和挂牌人发布的补充细则、挂牌文件等各项规定，绝不实施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若有弄虚作假、串通、操纵、垄断等有违秩序行为的，同意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十三、承诺人同意，参与本次竞买，所报价格是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和慎重决策，且不反悔，如有违约则同意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十四、承诺人同意，成为竞得人后将5个工作日内至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处办理签订《成交确认书》等有关手续，并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与出让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

十五、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或组织方可取消承诺人竞买或竞得资格，承诺人的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出让人造成损失的，按《出让须知》第十二条注意事项第九款规定赔偿：

（一）成为竞得人后，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二）成为竞得人后，逾期或拒绝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三）成为竞得人后，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

（四）承诺人的竞买保证金被查实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

（五）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出让文件的行为的。

十六、承诺人同意，交易系统如出现故障，应在发现故障时，当即按出让人或组织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告知出让人和组织方，同时通过电脑截图或拍照的方式保存系统出错提示，并即刻送交出让人和组织方。

十七、因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感染、网络服务供应商问题、系统设计缺陷、黑客攻击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出现无法提交报价、报价延时或出现错误交易信息等情况，承诺人无条件同意出让人或组织方在核实有关事实后，采取宣布网上交易结果无效、终止网上交易或者视具体情况重新组织网上交易或现场竞拍等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承诺人：

（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电 话：

年 月 日